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7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智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智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駕駛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蔡靜雯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##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771號

20 被 告 黃智宏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智宏於民國113年9月1日凌晨3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  
25 ○○路00號之金鉸釣蝦場內吃薑母鴨、燒酒蝦，並飲用1瓶  
26 海尼根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  
27 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凌晨4時10分  
28 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  
29 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路。  
30 嗣於同日凌晨4時4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與鳳

01 南路口時，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凌晨5時12分許  
02 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  
03 發現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智宏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07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酒精測  
08 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
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  
10 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  
11 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鄭玉屏